项目编号: JSZC-320623-JZCG-C2025-0056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东县第一高级中学的如东县第一高 级中学 2025 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第三次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如东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5 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第三次),属于 物业管理 行 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通众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2333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581.24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 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通众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## 备注: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"服务",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 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 相应扣除。
  - 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 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